

合同编号: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
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合同专用章

(16)
4101100175266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一标段）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一标段）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静脉产业园区域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环境评价七个事项的评估工作。

土地勘测：对睢阳区静脉产业园 1.58 平方公里土地，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

矿产压覆：完成睢阳区静脉产业园 1.58 平方公里土地矿产压覆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形成区域性矿产压覆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完成睢阳区静脉产业园 1.58 平方公里土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形成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水土保持：完成睢阳区静脉产业园 1.58 平方公里土地的水土保持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形成产业园区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洪水影响：完成睢阳区静脉产业园 1.58 平方公里土地的洪水影响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形成产业园区的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地震安全性：完成睢阳区静脉产业园 1.58 平方公里地震安全性

评价工作，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

环境评价：对评估区域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商丘市静脉产业园。

第三条 服务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6.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
7. 河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8.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
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号）；
10.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总价款

本项目招标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238000.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895200.00）；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1342800.00）。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第六条 工期

具体工作完成时间以商丘市睢阳区要求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明材料。
3. 甲方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保密。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省级要求按时完成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等相关内容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完成系统上报工作。
2. 为甲方在开展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评估（一标段）工作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成果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因非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一个合理期限，双方书面予以确认后，乙方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